

# 锦州高新区（松山新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3号）文件要求，充分运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以全国统一、系统完备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为引领，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

#### （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我局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地公开，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2021年我局共主动公开信息2条，

#### （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管理与平台建设。

我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同时，定期对我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 (三)逐步强化监督保障体系。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强化对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

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及时在单位传达贯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得到有效落实。“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 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	—	—	—	—	—	—	—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有所进步，但与社会和市民的期望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条款的学习还要进一步强化；二是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全方位发布，结合线上线下，多渠道提供权威的应急管理资讯和方便快捷的应急管理服务，提高政务公开的效率，加大信息公开的便民性，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细化工作机制。二是深化主动公开。三是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各项业务培训。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锦州高新区（松山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0日